

刘秋根 著

中国典当制度史

當

漆黑的大门，高高的柜台，阴沉的面容，冰冷的声音，这是人们印象中当铺的形象。那么，中国的典当业起源于何时，它的种类有哪些，它有什么特殊的制度，它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作用如何？对这一连串问题，本书作者运用丰富、翔实的资料一一作了解答，读来饶有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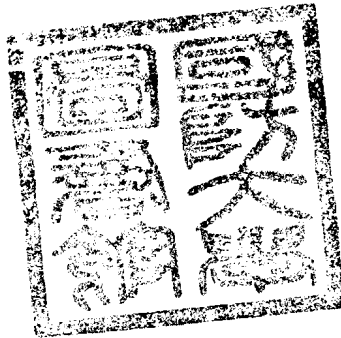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61 4241 3

中国典当史

中国典当制度史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书由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资助出版

中国典当制度史

刘秋根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0.875 插页 5 字数 259,000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325-1747-0

K·181 定价: 18.20 元

序

刘秋根同志的《中国典当制度史》一稿即将付印，借着是稿出版的机会，说上几句，以应秋根同志写序之命。

包括典当业在内的各种高利贷资本，都从属于古老的资本形态。它一般地存在于前资本主义的漫长时代，而在我国近代以来，则一直存在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近现代社会。对于这种古老的资本形态，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外国，无不受到社会广泛的道德谴责，其中一些著名的文艺作品专门以此为题材，借以暴露它的罪恶，并给以有力的鞭笞。这些谴责，呼喊出了呻吟在包括高利贷盘剥在内的各种残酷剥削压榨之下的劳动者的苦难和心声，无疑地是正义的和理所当然的。但，不能也绝不当仅仅停留在道德的谴责上，而是像斯宾诺莎所说那样：“既不要爱你的敌人，也不要恨你的敌人，而是要了解他们。”对高利贷资本进行全面的了解。了解这种资本形态，究竟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下，它能够长时期地存在下来。几十年来，研究这个问题的文章和专著日益增多，深刻地说明了这个问题日益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刘秋根同志的这本书稿，则是解放以来较为系统研究这一课题

的第一本。

高利贷资本是以其挟有的货币力量，在其孳生的社会中对这个社会进行冲击的。在封建时代，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在历史上起初到处是以货币形式，作为货币财产，作为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与地产相对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67页）。这种对立表现在：具有六亲不认本性的高利贷资本，不仅拚命榨挤广大的小所有者小生产者如自耕农、佃农、小工等等，而且对封建贵族、官僚和地主也巧取豪夺，吞噬他们的房地产和钱财，以填补其无穷的贪欲。汉代吴楚七国之乱，关中无盐氏以十倍的利息借贷给从征的封君们，就是著名的一例。同封建国家、封建主共同瓜分农民工匠的剩余劳动，从而引起高利贷资本同地产之间的矛盾。不仅如此，高利贷对封建地产的冲击，还往往同社会最腐败最没落的力量相结合，从而使封建社会这个有机体日趋于衰落。在初期封建社会的战国秦汉时代，高利贷逼使大量小农小工破产，沦为奴隶，从而为残存奴隶制效劳。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宋代，高利贷资本则妄图把刚刚从此前农奴制桎梏下解脱出来的客户、部曲，又以货币的力量束缚到土地上，恢复或扩大过时了的农奴制。接着，高利贷资本又同官僚、地主、商业资本结合成为三位一体，严重地阻滞了明清社会经济的发展，使先进的中国变为落后的中国。有关高利贷的问题虽然如此复杂，但要想准确地了解高利贷资本及其在历史上的作用，就必须是亦只能是了解高利贷资本在同封建国家、封建地主阶级所瓜分的小农、小工剩余劳动的份额，而这个份额表现为高利贷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利率。因为只有这样做，才能切实地、准确无误地计算出，高利贷对小生产者及社会生产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和作用，是推动社会前进还是使社会裹步不前，甚而使社会倒退！刘秋根同志的这部书稿，有不少的优点，但最值

得重视的，则是典当业的利息率一章的论述。它不仅显示了作者在这一问题上的功力，而且为高利贷资本的深层次的探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这是本书稿的一个重要贡献。

在研究方法上，书稿的作者还提出，通过发展比较成熟的明清典当业去考察此前的典当业演变的阶段性，这也是值得注意的。猿人或者说中国猿人，虽然是历史的开端，但历史的研究并不肇造于历史的开端，而是在人类社会历史有了较为丰富的积累，人类创造了文字以后，文化有了较高发展的条件下才开始的。“珍珠倒卷帘”，帘子只能从下往上倒卷才能卷起来；历史只有从后往前看，即立足于今天去考察和探索昨天和前天，才能够看得清楚。这既是历史学所特有的一个基本点，也是历史学研究的一个基本方法，而历史研究者们却往往忽略了这个基本点和基本方法。正是由于历史学具有这一特点和方法，它也就能够立足于东海之滨，遥望历史的巨流是怎样从群壑万峰之中，汇集了百川之水，汹涌澎湃地倾泻于广阔无垠的尾闾的。历史学的这个基本方法，经过马克思的提炼和概括——“解剖人体是对解剖猴体的一把钥匙”，便具有了更加深刻的意义。借着书稿的这段话，重新温习马克思提炼和概括的这个方法，不能说是多余的吧！

刘秋根同志在河北大学历史研究所读硕士学位时，是以宋代的高利贷资本作为其探索的对象的。近六七年来，他扩大了前此研究的范围，对中国古代高利贷资本进行研究，并首先将其中的部分成果——《中国典当制度史》发表，实在值得祝贺。特别是在当前拜金主义弥漫、学风不振的情况下，刘秋根同志却能够淡泊名利，自甘清苦，“宁坐板凳十年冷，不写文章一句空”，矻矻终日，踏踏实实地做学问，实为不可多得青年学者，我国学术界的希望就寄托在这样的青年同志的身上。我与刘秋根同志

共同在一个工作单位中,朝夕相处,他的刻苦好学,使我也受到了感染,愿在投老余年,铅刀一割,贡献自己的绵薄。书此数语,与秋根同志共勉!

漆侠 于河北大学历史研究所

1993年3月20日

绪 论

典当,即我们习闻的当铺,是一种以经营动产抵押借贷为主的金融行业。解放前,大小城市甚至乡村都能见到它的身影,经历过旧社会的人们,不论穷富对它都是很熟悉的。漆黑的大门,高高的柜台及屏风,冰冷的面孔及古老的吆喝,这就是当时典当铺的形象。而随着 1987 年底,成都市出现第一家新型典当以来^①,新社会的人们也将逐步了解、熟悉这一行业。

典当业是一种很古老的行业,在历史上尤其是近代金融机构兴起之前,有着十分重要的经济、社会地位,作为一种综合性金融机构,无论与人们的经济、政治还是日常生活都息息相关。到后来,因钱庄、票号的兴起及银行的传入,其地位有所下降,但并未发生任何本质变化,它在人们的生活中仍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对于典当业的科学研究是从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的,出于重振、改良典当业的目的,当时学者集中对清末以来典当业的历史及现状进行了研究、调查,并针对当时金融形势变化及典当业衰落的现状,提出了不少改革意见和措施,产生了一些专著和论文;另外,许多调查一般经济或金融状况的著述也都把典当业

作为项目之一。据笔者所见,这方面的重要专门著作有杨肇遇《中国典当业》、宓公干《典当论》、北京联合准备银行调查室编并出版的《北京典当业之概况》、区季鸾《广东典当业》等^②。其中杨、宓二氏之书是对典当业的全面研究,前者分概说、种类、组织、设备、营业、管理、票簿、书体、待遇、当税十个方面对清末以来的典当业作了一个制度上的考察;后者则不但在此基础上考察了当时中国典当制度的一般情况,而且依据大量已有研究成果及自己调查所得,对全国典当业运行实况乃至当时世界各地公、私典当业作了一个较全面的考察,并提出了许多改良、重振典当业的建议。而《广东典当业》、《北京典当业之概况》等则是对一个地方典当业制度及实况的调查、研究。这方面的专门论文有陆国香《中国典当业资本之分析》、《江苏典当业之衰落及问题》、《山西之当质业》^③、吴石城《天津典当业之研究》等等^④,分别对当时的典当业的某些方面作了研究。

除此之外,各类统计学、社会学性质的调查中也汇集了大量当时典当业活动状况的资料。这类资料种类繁多、数量极大,大致有以下两类:一是一些统计性质的“年鉴”、“志”,如《中国经济年鉴》、《中国劳动年鉴》等及各省年鉴及实业志之类的有关章节;二是一些经济、社会调查中的有关章节,著名的如《浙西农村之借贷制度》^⑤、《浙江省农村调查》^⑥、《江苏省农业金融与地权异动之关系》等^⑦,这类资料尤其在农村经济调查中所见较多,比如冯和法《中国农村经济资料》即是其例^⑧。

综合二、三十年代对典当业的研究可以发现以下两个特点:第一,集中于当时的典当业,对其历史沿革则缺乏研究,从杨、宓、区三氏的专门著作来看,虽然每一种都有“概说”或类似的章节,以叙述典当业的起源及其历史沿革,但限于当时的条件,这些概述搜集的资料既不多,论述亦极其简略,因而典当业两千多

年来的历史在当时的著作中仍然是朦胧未明的；第二，集中对典当业本身制度及其状况的调查研究，对于它在整个金融中的地位及其对经济的影响则研究得还不够。总之，这时的典当业研究相当程度上还是资料的收集及整理，正规的历史学研究可以说还刚刚起步，但是他们的开创之功是不可磨灭的。

自此以后，典当业史的研究在缓慢地进展着，五、六十年代，已经有了个别专门的文章，如邓云乡《话说清代当铺》^⑨，不过大多数只在有关著作中附带研究，如彭信威先生《中国货币史》在论述各个历史时期的信用及信用机构时，对典当的历史也进行了简要考察。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⑩也收集了不少清代尤其是鸦片战争后大量农村典当业活动的资料，惜未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

典当业的全面的研究是从70年代后期开始的，随着中国经济史的研究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随着出土文书及档案材料的不断发掘，古代典当业的面貌越来越清楚地呈现在人们面前。对于70年代以来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似可从以下两个方面予以概述。

第一，对于中国古代典当史的研究。古代文献中有关典当业的记载是从南北朝时期开始较多地出现的，且多集中于与佛教寺院有关的文献之中，一些论著在论述寺院地主经济时便涉及到了寺院典当业，如简修炜、夏毅军《南北朝时期的寺院地主经济初探》^⑪结合佛律《行事钞》的有关规定，对寺院高利贷暨典当业作了探讨。隋唐五代的典当业，近年来因吐鲁番出土文书的整理、利用也得到了研究，陈国灿在整理利用吐鲁番出土的唐朝质库帐历的基础上，对唐代的典当制度作了研究^⑫。宋、辽、夏、金、元时期是典当业的大发展时期，不仅私人大量开设质库取利，官府及佛教寺院也开始大量经营，日本的曾我部正雄在其所

著《宋代政经史の研究》^⑩一书中专辟《宋代的质屋》一节对宋代私人质库、寺院长生库、官府抵当所等作了简要的论述；日野開三郎则专门对宋代寺院长生库的情况作了分析^⑪。辽、夏、金的典当业亦很兴盛，近年来也引起了学术界的注意，陈国灿《西夏天庆间典当残契的复原》^⑫在考释、复原敦煌所出天庆十一年典商裴松的一批典当底契的基础上，对西夏的典当业及其与经济的关系作了探讨；而《西夏法典——天盛年改旧定新律令》的翻译出版更为我们提供了不可多得的针对典当业的古代法律的资料^⑬。台湾学者黄敏枝《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⑭在论述宋代寺院典当业——长生库的同时，对辽、金统治地区寺院长生库的经营实况也汇集了资料，进行了描述。另外，近年来有关宋代高利贷资本的论著也将官私典当业作为其活动形态之一，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如漆侠先生《宋代的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⑮对宋代私人质库的论述，拙著《试论宋代官营高利贷资本》对宋代官营抵当所的发展、经营及其利率的考察。元、明二代典当业至今仍无专文论及，笔者曾撰《宋元寺院金融事业》一文对元代寺院典当业进行探讨^⑯。清代典当业文献资料丰富，但是一直缺乏系统研究，近年来随着清代档案资料的整理利用，这种局面有所变化，出现了不少的论文，如叶志如《乾隆内府典当业》^⑰、韦庆远《论清代的“皇当”》利用内务府奏销档，对由内务府开设、其收入归皇帝支配的典当铺的资本、用途、经营、管理等方面问题的研究。韦庆远《论清代“生息银两”与官府经营的典当业》对清朝中央及地方官府、八旗利用“滋生银两”所开设的典当铺的起源发展过程及其与清代政治、经济形势关系的探讨等。另外，韦庆远对清代“生息银两”制度的系列研究，如《清代康熙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初创和运用》、《清代雍正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整顿和政策演变》、《清代乾隆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衰

败和“收撤”》^{②1}等也收集了不少有关清代官营典当业发展实况的档案及文献材料,值得我们重视。

以上所述大体只是清官营典当业,近年来关于私人典当业也有学者进行了探讨,主要的如方行《清代前期农村高利贷资本问题》^{②2}对清前期农村典当业尤其是它的特殊形式——“谷典”(谷押)的研究;王廷元《徽州典商述论》^{②3}对明清尤其是清代以来著名徽州商人中的典当业商人的活动、利率等问题的探讨;叶显恩、谭棣华《略论明清珠江三角洲的高利贷资本》对珠江三角洲地区典当业的活动的论述^{②4};韦庆远主要利用档案材料对清代一些著名的官僚如明珠、徐乾学、宫梦仁、黄焜、李维钧、福长安、和珅、琦善、胡光墉等人开设典当的情况及其与清代政治的关系的论述等。另外据说在这些成果之前,日本学者安部健夫曾撰《清代典当业的发展趋势》一文对清代官私典当业已经有了初步的研究^{②5}。

第二方面,对中国现代典当史的研究。与古代比,现代典当业的有关资料要丰富得多。70年代后期以来,罗炳绵(香港)连续发表数篇长文,利用这些丰富的资料,对清代以来典当业的演变趋势及民国时期的典当业诸方面作了一个较为系统的探讨,主要有《近代中国典当业的社会意义及其类别和税捐》、《清代的银两生息制度和民国后的农民贷借所》、《近代中国典当业的分布趋势和同业组织》、《清代以来典当业的管制及其衰落》^{②6},对于民国时期典当业方面的一些重大问题罗文都有所涉及,虽然其研究也还不算十分深入。另外,一些学者或解放前曾与典当业打过交道的人对典当业的地区性的研究及回忆对我们了解当时的典当业也是很有作用的,如马冠武《试论近代时期广西典当业》^{②7}、王喜坤《抚顺典当业沿革》^{②8}、杨树屏《北京典当业的兴衰》^{②9}、林仲棻、李达才《旧社会广东的典押业》^{③0}等。笔者曾翻

阅过全国性或分省市的《文史资料》，发现刊载了不少类似的回忆民国时期典当业经营的文章，但多是将典当业作为一种商业性部门，对它进行一般性的介绍，限于篇幅，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总之，民国时期典当业的研究相当程度上还是一块有待开垦的处女地。

除研究论著之外，近年来还发表了不少与典当业直接有关的原始文献，著名的如杨联陞根据美国哈佛大学汉和图书馆珍藏抄本整理、点校的《典业须知》^①，丁红、齐思根据抄本整理的《典务必要》、《当行杂记》^②等，对清代咸丰以来典当业的经营、典当物品的辨别提供了大量第一手资料。

从以上所述可见，近年来典当业史的研究取得了不少的成果，发掘了许多的新材料，但系统的研究还是很不够的，这一点与典当业在经济及金融中的地位还不相称。有鉴于此，笔者欲在以上成果的基础上，贯穿古今，对中国典当业作一较为系统的探讨，以研求其制度之渊源、利率之演变、地位之变化等。

笔者以为，典当业由汉时起源，至宋代以后得到了一个较为明显的发展，以后历经数百年，大体在乾嘉时期达到了它的发展顶峰，其制度之成熟大体也是在这一时期。以后，因多方面的原因，如战乱频繁、银行传入、不适应近代新式工商业等，开始走向衰落之路。辛亥革命后，这一点表现更为明显。因此，中国典当史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汉朝至五代；第二阶段，宋朝至辛亥革命前；第三阶段，整个民国时期。本书研究的主要是前两个阶段的典当业制度史。

二

目前，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呈勃兴状态，而研究又是从多

种角度进行的,从其内容看,有整体研究,有部门经济研究,有地域经济研究;从时间阶段上看,有长时段的研究,有短时段的的研究。本书可以说是一种长时段的部门经济史研究,这种课题究竟应该使用一种什么样的方法呢?以下结合本书所进行的中国典当业制度史课题研究的实际过程谈谈对这一问题的体会。

笔者以为,本书的方法是一种批判实证的方法,理由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看。

其一,从方法论角度看。马克思在谈到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方法时说:“资产阶级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因为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只是发展的一种对抗的形式,所以,那些早期形式的各种关系在它里面常常只以十分萎缩的或者漫画式的形式出现。”因此,“所谓的历史发展,总是建立这样的基础之上:最后的形式总是把过去的形式看成是向着自己发展的各个阶段,并且因为它很少而且只有在特定的条件下才能够进行自我批判……所以总是对过去的形式作片面的理解……同样,资产阶级经济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自我批判已经开始时,才能理解封建社会、古代社会和东方社会。”^③这就是说,通过事物的发达形式认识事物起源、萌芽、发展等时期的各种不发达形式,并且将后者即各种不发达形式当作向着发达形式发展的各个阶段。本书的方法从整体上看就是如此。本书是从中国典当业的发达形式——清末、民国时期的典当业制度的认识入手的,通过它,我首先定出了一个理论上的框架,形成了本书的主要章节,并以此为蓝本,透视中国古代及近代典当业制度的历史,使典当业制度史形成了一个有一定逻辑关系的整体结构。这种方法既是科学的,又是批判的。之所以说它是科学

的,是因为科学的方法从其本质上看,无非是将个别经验与一定的理论结构(逻辑结构)联系起来,从而努力将我们杂乱无章、五花八门的感性经验去对应一种逻辑上统一的思想体系而已;之所以说它是批判的,是因为,它总是通过发达形式——清末民国典当业制度的内容,对典当业制度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发展情况作出评价(批判)、提出问题以及划分出不同的阶段;而且在民国时期,因近代金融机关——银行等的兴起,典当业已经开始了对自己的批判和反思。

第二,从方法学的角度来看,它也是批判实证的。与其他各门学科不一样,历史学研究的是已经过去的客观事物,因而无法直接予以观察,只有通过史料才能认识。因此与研究其他任何历史问题一样,我在较为系统地收集了中国典当史的资料之后,首先采取严格的批判态度,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它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和批判,如确定史料的年代、空间适应范围,校对文字、版本等,以尽量清除史料的外层错误;其次根据目标需要,充分全面地发掘史料内部所包含的与问题的说明有关的信息。这种加工,大体上有两种情况:一是史料所包含的信息直接能说明所考察的问题,在这里能充分认识史料本身的信息便可以了,如典当业利率的直接文字记载用于说明利率在时间坐标上的升降和在空间领域中的分布;二是史料所记载的是一种纯粹偶然的、个别的或反常的情况,其中只包含一定的必然、普遍、正常的因素,这在一些笔记小说记载中尤为常见。在这种情况下,只能根据问题所需,运用抽象思维的方法,提出或概括史料中的必然、正常、普遍的因素,剔除那些与问题无关的偶然因素。只有经过这两种情况的批判,我们才获得一些比较稳定的或具有一定概念性的、与所需考察的问题有关的事实;只有获得这样的事实,问题的说明、解释才有了可能。

那么在此之后怎么办呢？有人评论《资本论》的方法时说：“作为这种批判的出发点不能是观念，而只能是外部的现象。批判将不是把事实和观念比较对照，而是把一种事实同另一种事实比较对照。对这种批判唯一重要的是，把两种事实尽量准确地研究清楚，使之真正形成相互不同的发展阶段，但尤其重要的是，同样准确地把各种秩序的序例，把这些发展阶段所表现出来的联贯性和联系研究清楚。”^④这就是说，我们即使获得了能说明问题的事实，也只能是达到了对“外部的现象”的认识，在走完这一步之后，我们还必须根据事先依典当业制度的发达形态所确定的逻辑结构及所提出的问题，对事实进行再一次的批判，分析其各种发展形式，探寻事实之间的内在联系，以便通过事实使事物（典当业制度）真正形成相互不同的发展阶段，并且将各个阶段之间的联系研究清楚。经过这样一个过程，通过史料——事实所显示出来的中国典当业制度史才形成一个先验的、有生命力的、有着内在逻辑联系的结构。最后以适当的方式表述出来，本课题的研究就算基本完成了。

那么究竟怎样予以表述呢？在这里，面临着两种选择：一种是以时间顺序为主，或者像史学界常见的那样，按朝代顺序，叙述典当业在历朝历代的活动、利率及其对当时经济的影响，作为一种历时性的考察；第二种是以古代、近代典当业制度本身为主体，探讨各种不同的制度在时间座标中的存在状况及演变情形，并从整体上考察它对历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作一种共时性的考察。经过长时间考虑，我决定采用第二种方法。理由是：第一，如果按照前一种方法，虽然有利于我们分朝代认识其发展情况，并能为断代史的研究提供一些典当业方面的材料，但势必将典当业各项制度切成时间上的条条块块，对其发展脉络把握不准，而且叙述起来肯定会畸轻畸重，因为关于典

当业的文献记载是在宋朝以后才多起来的,在此前各代则没有或很少;另外,以时间或朝代顺序,同一个问题及有关概念必然在各章节重复多次,对人们从整体上认识典当业制度显然是不利的;第二,通过近几年从长时段上考察历史问题,我感觉到,社会的发展既表现为可以划分出有质的规定性的阶段的过程,但同时,这一过程又具有一种积淀性质,是结构的演化过程,一旦形成一定的结构,其基本因素及特征总是在结构中存在,时间对它的磨损是很小的,经济事物当然更是如此。因此,将民国以前的典当业制度当作一个完整的结构予以认识,并只在这个结构中分别考察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因素在时间序列中的存在、演变情况,则完全是正确的了。如果说前一种办法是一种叙述性的表述方法的话,后一种办法则是一种问题性即分析性比较强的方法了。

本书的章节安排便充分体现了这一思想。第一章,关于典当业的起源、名称演变及种类是一种准备性的章节,以便人们对中国典当业有一个一般性的了解。从第二章直至第八章,都是依据一定的逻辑结构叙述典当业的各项制度在各时间阶段(朝代)的存在、变化状况及其对各个时代经济、历史发展的影响。我认为,这样一种新纪事本末体的表述方法对于本书这类长时段的部门经济史是较为适当的。

【注 释】

- ① 据《中国法制报》1987年12月31日。
- ② 杨氏书、区氏书由台湾学海出版社1972年影印。宓氏书由商务印书馆1936年出版。
- ③ 陆文分别见《农行月刊》三卷5期,《农行月刊》三卷6期,《民族杂志》